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21,584.08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

	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配送股、增发、分红、临时调入及调出等情况而影响其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持有人利益，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以上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法律法规的限制；②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因股票停牌等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投资某成份股时；③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行为、面临重大的不利处罚或司法诉讼时；④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成份股市场价格被操纵时；⑤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
--	--

	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70	023071	0241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394,567.24 份	13,196,268.56 份	130,748.28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 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 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 指数发起式 I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8,508.25	1,560,185.48	14,033.74
2. 本期利润	3,764,267.19	1,128,560.81	14,810.0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0	0.0651	0.08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872,542.93	15,128,642.70	148,009.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84	1.1464	1.132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8%	0.72%	3.55%	0.72%	1.23%	0.00%
过去六个月	14.93%	0.79%	10.73%	1.07%	4.20%	-0.2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84%	0.70%	19.45%	1.03%	-4.61%	-0.33%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1%	0.72%	3.55%	0.72%	1.16%	0.00%
过去六个月	14.79%	0.79%	10.73%	1.07%	4.06%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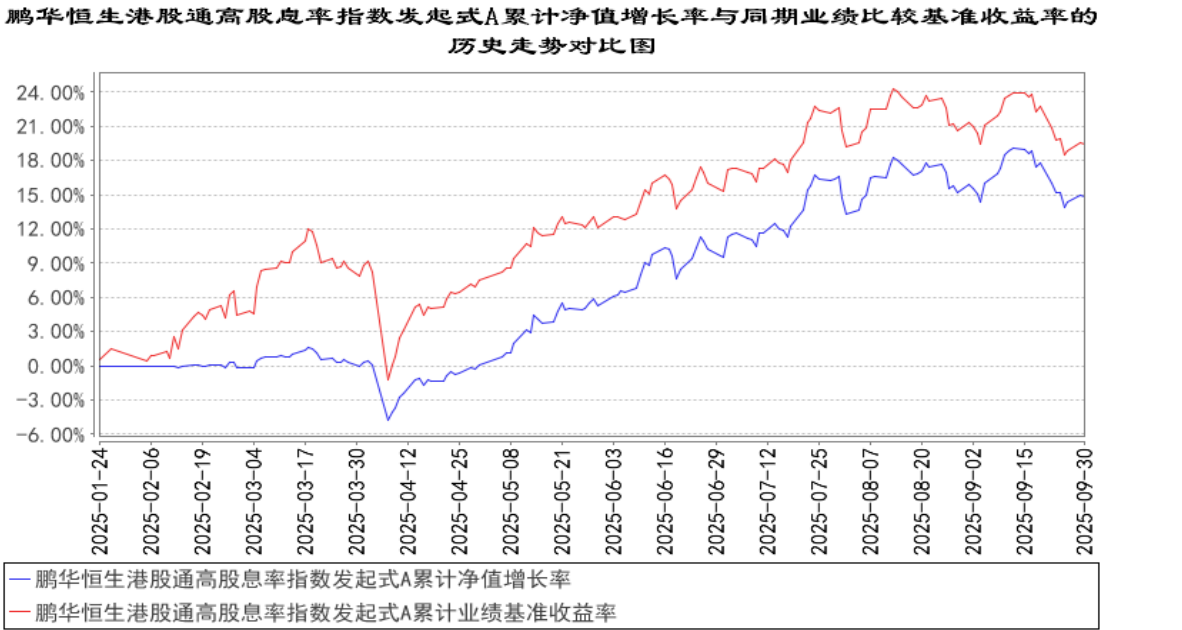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64%	0.70%	19.45%	1.03%	-4.81%	-0.33%
----------------	--------	-------	--------	-------	--------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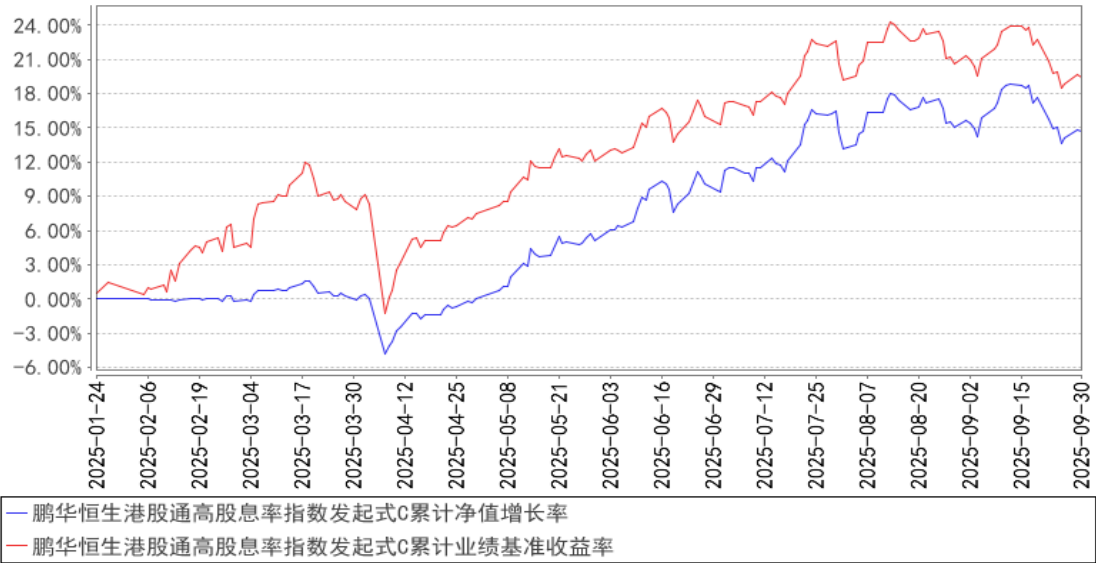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6%	0.72%	3.55%	0.72%	1.2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00%	0.69%	12.25%	0.70%	2.75%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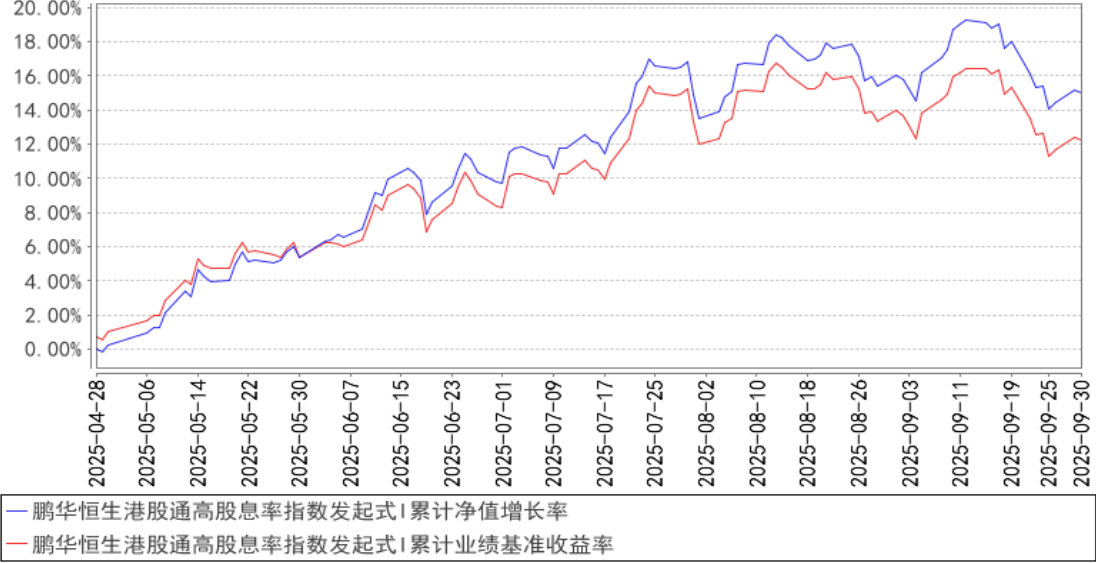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5-01-24	-	18 年	张羽翔先生, 国籍中国, 工学硕士, 1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 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 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 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6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9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	--------------	------------	---	------	---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
--	--	--	--	---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余展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24	-	8 年	余展昌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A500 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 18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余展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主题指数基金，本基金旨在为看好该主题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主要分为几个方面，包括成分股的调整、日常申赎的交易影响、股票的分红、风险股票的处置、股票的打新等。为了进一步控制跟踪误差，鹏华基金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指数跟踪机制，事前对成分股的异动进行密切跟踪，及时调整，在交易环节采用算法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减少交易冲击成本和摩擦，在仓位控制上，基金经理在紧密跟踪指数的基础上，也会针对客户申赎的情况做优化调整。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在三季度表现一般，虽取得正收益但显著跑输恒生指数和 A 股。一方面，香港市场整体表现不如 A 股市场，可能有以下几方面原因：首先，港股盈利增速较 2024 年下滑且全年盈利预期下修，与 A 股反向。其次，Hibor 骤然走高，流动性趋紧，也与 A 股反向。另一方面，三季度整体是科技成长风格占优，风险偏好回升，以防御属性为主的高股息板块由于资金的流出股价承压。

展望后市，四季度是市场博弈点较多，包括美联储降息节奏、中美贸易谈判进展、国内经济复苏情况、政治局会议、四中全会等，市场或有扰动，更应该关注产品的性价比。高股息板块经历前期的滞涨，后续若市场出现扰动，风险偏好有所回落，配置型资金或重新关注高股息板块的配置价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5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55%；I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5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946,524.07	93.30
	其中：股票	68,946,524.07	93.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0,070.26	5.16
8	其他资产	1,143,616.79	1.55
9	合计	73,900,211.12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8,946,524.07 元，占净值比 94.2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1,558,555.04	15.80
原材料	1,688,465.21	2.31
工业	13,560,482.82	18.5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669,073.52	2.28
日常消费品	4,143,997.96	5.67
医疗保健	—	—
金融	13,087,810.24	17.89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5,146,066.55	7.04
公用事业	7,513,459.29	10.27
房地产	10,578,613.44	14.46
合计	68,946,524.07	94.25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16	东方海外国 际	22,000	2,536,806.23	3.47
2	01919	中远海控	213,500	2,360,496.10	3.23
3	01171	兖矿能源	238,000	2,212,004.46	3.02
4	03668	兖煤澳大利 亚	88,400	2,179,100.66	2.98
5	01308	海丰国际	75,000	2,051,466.06	2.80
6	00008	电讯盈科	374,000	1,819,952.59	2.49
7	00101	恒隆地产	218,000	1,737,528.76	2.38
8	01378	中国宏桥	70,000	1,688,465.21	2.31
9	03998	波司登	394,000	1,669,073.52	2.28
10	06186	中国飞鹤	457,000	1,668,927.44	2.2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济宁市能源局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9,229.28
3	应收股利	645,302.0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9,085.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43,616.7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率指数发 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 高股息率指数发 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 通高股息率指 数发起式 I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923,096.49	20,840,916.23	92,803.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204,781.34	12,274,096.06	248,102.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733,310.59	19,918,743.73	210,157.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94,567.24	13,196,268.56	130,748.2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84	-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5.69	10,000,000.00	15.6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5.69	10,000,000.00	15.69	-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
-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